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9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1 年 9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规定，需要在行使表决权前征求委托人或实际持有人投票意见的持有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的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持有深股通投票的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应当在征求意见后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执行。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16 日（星期四）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9 月 16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1.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特别提示：与上述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有关内容请参见 2021 年 9 月 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9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证券事务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7、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　　梁惠玲

证券事务代表　　胡昕

联系电话：0750－3167074

传真号码：0750－3167075

8、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于股权登记日后 3 日内发布提示性公告。

2、本次会议会期 1 小时，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七、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23”，投票简称为“金莱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公司出席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或回避表决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如委托人无在本授权委托书中就上述议案表明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则委托人在此确认：委托人对受托人在此次临时股东会上代表委托人行使表决权的行为均予以确认。

委托人（签名 /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8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或“子公司”）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及《买卖合同》（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建筑原材料，国海建设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结算，商票根据国海建设工程项目材料需求分批开具，总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成本 8.5%，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12 个月的付款账期。

2、该业务需提供的担保措施为：公司及公司董事姜旭先生为国海建设该业务开具的商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为国海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对国海建设已发生的担保额为 10,900 万元，故本次新增 2,800 万元在年度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国海建设持有江西中盛 9%股权，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公司 2021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江西中盛向指定供应商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00 万元。上述两笔关联融资业务均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交易额度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拟由江西中盛为国海建设定向采购钢材等建筑原材料，总额度不超过 2,8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已累计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因此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樟树街 555 号赣铁九龙府四期项目（HJZ702-TD01/TG02 地块）7# 酒店楼一层

4、法定代表人：邱纪刚

5、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6、主营业务范围：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报关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经营，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督部门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一般项目：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数据处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轮胎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纸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纸浆销售，木材销售，软木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江西中盛总资产 45,474.81 万元，净资产 31,674.08 万元；2021 年 1-6 月营业总收入 81,361.25 万元，净利润 1,165.29 万元。

8、股权结构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江西省铁路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
2	江西中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3	江西顺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4	江西赣电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5	弘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
6	丰城市金马房地产有限公司	10%
7	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9%
合计		100%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江西中盛为公司关联方。

9、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江西中盛依法存续经营，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国海建设有限公司

1、甲方就甲乙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项下每笔《采购订单》提供对应的供应链服务，甲乙双方在乙方提货时办理验收结算手续，并签订《验收单》、《结算单》。乙方以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的形式向甲方支付相应货款并按期兑付，乙方在开具商业承兑汇票前应向甲方支付 1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累计接收乙方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的票面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 2,800 万元。

2、甲乙双方以甲方与指定供应商的结算金额 *108.5%（含税价）作为双方的结算金额，具体金额以《委托采购订单》为准。乙方可在双方签订每批次货物《结算单》后二日内向甲方开具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乙方尚未付清的货款余额，兑付时间自出票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商票保证人：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乙方按期兑付商业承兑汇票后，方完成货款支付义务。

3、根据具体的《采购订单》约定，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加盖有效签章的《验收单》及《结算单》后，根据《结算单》向乙方开具税率 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若乙方逾期支付任何一笔货款，则甲方按该笔货款履行期届满之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按日向乙方收取逾期利息；乙方逾期支付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货款、物流费、仓储费以及甲方为追索相应债权而产生的催收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等）。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为国海建设经营服务，有利于发挥产业协同效应，拓宽国海建设融资渠道。

2、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国海建设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国海建设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交易时间	金额（万元）	期限	是否到期	用途
2020.11	2,840	9 个月	是	采购钢材、模板、方木、加气块等工程施工材料
2021.4	3,000	12 个月	否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2021.6	2,000	12 个月	否	采购钢材等工程物资
2021.8	900	12 个月	否	采购水泥等建筑原材料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查阅相关资料，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客观、公允，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相关资料，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国海建设向供应链服务公司融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号：2021-107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7 日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冯钻英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及《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其定向采购钢材等建筑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成本 8.5%，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12 个月的付款账期，公司及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拟为上述国海建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21－106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 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9 月 7 日上午 11:00 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 21 号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健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子公司国海建设融资渠道，提高工程施工业务整体竞争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海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建设”）拟与其参股公司江西中盛供应链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中盛”）签订《委托采购合同》及《买卖合同》，合同约定江西中盛为其定向采购钢材等建筑原材料，总采购金额不超过 2,800 万元，成本 8.5%，江西中盛给予国海建设 12 个月的付款账期，公司及公司董事姜旭先生拟为上述国海建设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副总经理喻性强先生担任江西中盛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下午 2:30 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如下：

提案 1.00：审议《关于子公司向供应链服务公司续融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cninfo.com.cn）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8 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1-081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和解协议所涉的股票解除冻结、减持、质押融资及其他还款安排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程宗玉先生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则无需承担合同纠纷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否则程宗玉先生持有的股票具有被恢复司法冻结的风险，且需承担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名家汇”）于 2021 年 9 月 1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与债权人达成执行和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1），现对《执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的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公告全文如下：

一、本次和解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到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的书面通知，其已收到《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该事项系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在杭州仲裁委员会以合同纠纷为由对控股股东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提起仲裁，并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出财产保全的申请，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程宗玉先生所持有的公司 86,566,373 股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程宗玉先生持有公司 154,985,0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3.66%，其中，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5.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2 %。上述案件的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9 月 24 日、9 月 26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86）。

现经协商一致，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与债权人浙商银行就合同纠纷案件已达成和解并签署执行和解协议。

二、执行和解协议主要条款

鉴于：2018 年 4 月 18 日，浙商银行提供本金，约定期限为 36 个月，本金对应收益结算日为每年 6 月 21 日、12 月 21 日及终止日。

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含），程宗玉先生及其配偶（以下简称“被申请人”）对浙商银行（以下简称“申请人”）所负债务为：本金与本金对应收益之和为 317,607,086.98 元，违约金总额为 137,945,634.6 元，仲裁费与保全费 1,904,107 元，公证费 2,000 元，律师费 936,409.35 元（含基础代理费 150,000 元，风险代理费 786,409.35 元），当前所欠债务总额暂合计为 458,395,241.8 元。

现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经协商一致，就还款问题达成如下和解条款：

1.2021 年 8 月 27 日前，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第一笔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金；2021 年 9 月 20 日前，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第二笔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金。

2.名家汇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布后，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冻已保全的程宗玉先生名下名家汇股票 13,100,9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2%）用于被申请人大宗交易减持。大宗交易减持所得资金应直接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或由被申请人在收到减持所得资金后 1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申请人指定账户，全部用于归还本案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减持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20 日前完成。

3.申请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解冻已保全的程宗玉先生名下名家汇股票 37,000,000 股（具体数量以质押融资机构与申请人、被申请人签订的四方协议要求为准），用于被申请人向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股票质押融资约人民币 1.5 亿元，质押融资所得资金全部用于归还本案程宗玉先生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质押融资及还款操作最迟应当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

4.本协议所涉还款约定的还款方式为先偿还本金后偿还本金对应收益。如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被申请人所欠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仍未全部清偿，被申请人须在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向申请人补足差额部分，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

5.如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被申请人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申请人自愿减免被申请人在本案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具体减免金额以全部本息清偿之日实际发生的违约金金额为准），并申请人民法院解除剩余冻结的名家汇股票。

6.被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前支付申请人 4,000 万本金以及和解协议签订后，申请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中止强制执行被申请人名下股票财产。

7. 如被申请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和解方案，申请人有权随时申请人民法院恢复强制执行，并申请处置被申请人名下包括但不限于已保全的名家汇股票在内的财产，并就处置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同时，被申请人仍需承担仲裁裁决项下的违约金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次和解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对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会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2021 年 8 月 26 日，程宗玉先生已向浙商银行支付第一笔人民币 4,000 万元用于偿还本金。本次和解协议所涉的股票解除冻结、减持、质押融资及其他还款安排能否如期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如 2021 年 10 月 20 日前程宗玉先生已清偿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则无需承担合同纠纷案涉业务项下因违约、迟延支付本金及利息等原因产生的全部违约金，否则程宗玉先生持有的股票具有被恢复司法冻结的风险，且需承担全部债务之本金及本金对应收益、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违约金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和解协议履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执行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1. 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	
基金主代码	0116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最短持有期为 3 个月的单笔锁定持续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 A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 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11671	011672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418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1 年 8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852		
份额级别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 A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 C	中信建投双利 3 个月债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65,420,518.58	285,295,885.86	650,716,404.4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07,715.06	74,838.16	182,553.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365,420,518.58	285,295,885.86	650,716,404.4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07,715.06	74,838.16	182,553.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365,528,233.64	285,370,724.02	650,898,957.66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无	无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287.80	2,000.69	5,288.49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9%	0.0007%	0.000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

（1）本次募集期间发生的与本基金有关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等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交易的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fund108.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及转换转出申请。如果投资人多次认购 / 申购 / 转换转入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赎回 / 转换转出开放的时间可能不同。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和其投资人员取得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也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8 日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日期：2021 年 9 月 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3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开放申购，但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 12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7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3	01237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549 号		
基金募集期间	2021 年 8 月 23 日至 2021 年 9 月 3 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2,942		
份额级别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富国稳健恒盛 12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81,103,163.51	772,081,885.71	1,953,185,049.2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32,558.93	239,751.29	572,310.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81,103,163.51	772,081,885.71	1,953,185,049.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332,558.93	239,751.29	572,310.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81,435,722.44	772,321,637.00	1,953,757,359.4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	0.000%	0.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51,591.86	0.00	1,051,591.8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890%	0.000%	0.0538%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9 月 7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50 至 100 万份（含）。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